

附件：

江西省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五款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国有大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二条规定，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条 公司结合本企业特点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组长由公司×××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同志担任；小组成员由×××、×××，×××，×××等同志组成。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职责及分工。

(一)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避灾措施；负责建设工程四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全公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协调指导。

(二)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

1、发生伤亡事故应当按《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企业职工企业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赣府发[1999]44号)等法律法规进行调查、报告和处理。

2、凡发生死亡事故和多人事故，分公司和项目经理必须在三天之内向公司作检讨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伤亡事故经过，原因分析，采取的措施和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公司制定本级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每年组织一次对本级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演练。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组织三级安全生产教育的同时，组织现场所有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第六条 本预案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公司工程安全科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分为两级：第一级是公司，第二级是工程项目部。因此各工程项目部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文件制定相应的二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

第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根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对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公司各项目部、分公司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和公司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条例规定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伤亡事故统计范围为公司所属分公司。

2、各分公司在报告期中，无论是否发生伤亡事故，都要填报《建设职工伤亡事故综合统计月(年)报表》。报送给公司安全监督部门，月报表于下月日

前，年报表在次年元月 5 日前报送，12 月月报免报。

第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

1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为：

1.1 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1.2 公司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1.3 企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向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1.4 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2. 依据《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的规定，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报告制度为：

2.1 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以最快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检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务院部委的，应同时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2 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人民政府和建设部报告。

2.3 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按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2.4 重大事故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
- 一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一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一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一事故报告单位；

第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1、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规定

1.1 工程项目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工程项目经理部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准备应急救援的物资，并在事故发生时组织实施，防止事故扩大，以减少与之有关的伤害和不利环境影响。

2、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原则

2.1 编制、审核和确认

1) 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与安保计划同步编写。根据对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的识别结果，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紧急情况的控制措施失效时所采取的补充措施和抢救行动，以及针对可能随之引发的伤害和其他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应急预案是规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全过程。

应急预案适用于项目部施工现场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事故或紧急情况的救援和处理。

——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应急救援组织、职责和人员的安排，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准备和平时的维护保养。

——在作业场所发生事故时，如何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的安排，其中应明确如何抢救，使用什么器材、设备。

——应明确内部和外部联系的方法、渠道，根据事故性质，制定在多少时间内由谁如何向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需要通知有关的近邻及消防、救险、医疗等单位的联系方式。

——工作场所内全体人员如何疏散的要求；

——应急救援的方案(在上级批准以后)，项目部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和不定期举行应急救援的演练，检验应急准备工作的能力。

2) 现场应急预案的审核和确认原则：

由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的上级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的适宜性进行审核和确认。

3、现场应急救援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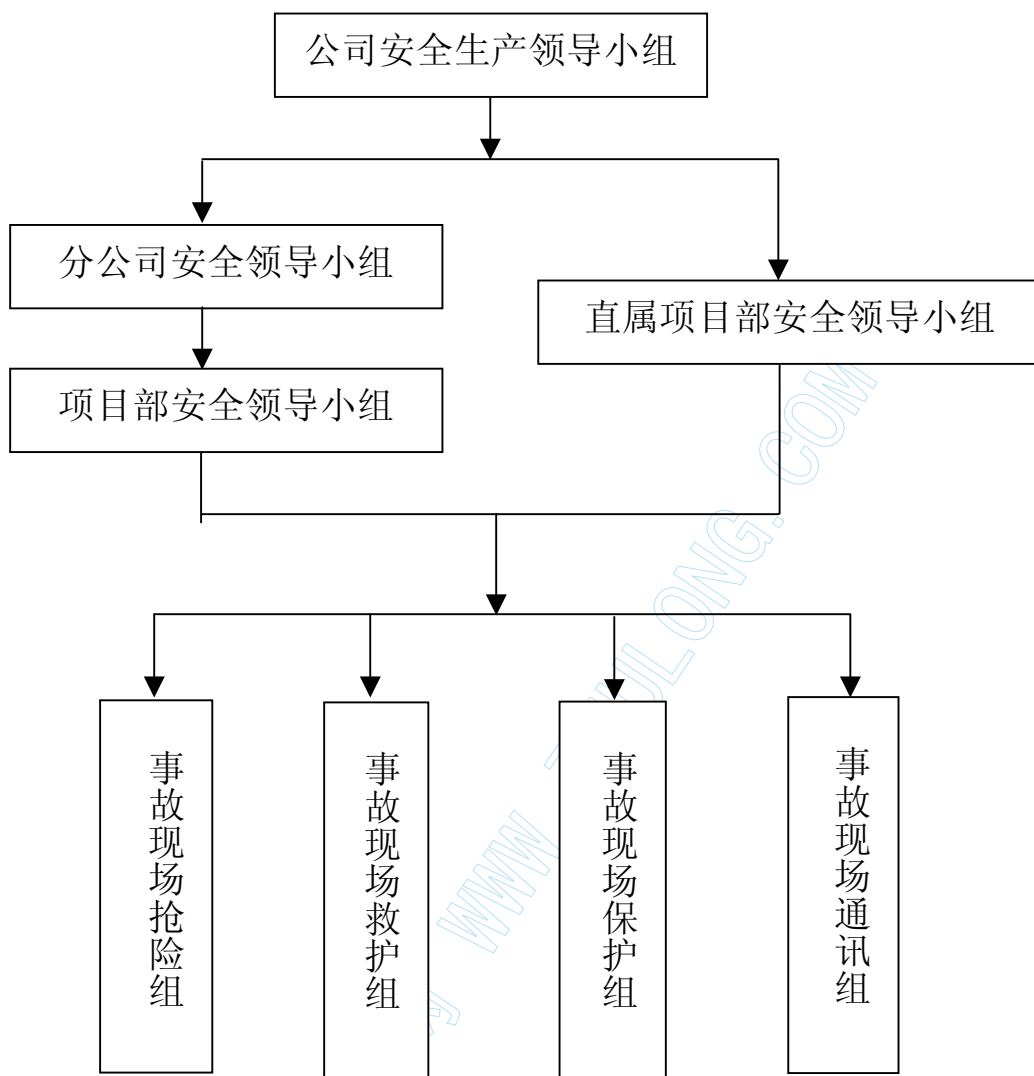
2.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目的、适用范围

1、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公司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尽快控制事态，尽量减少损失，尽早恢复正常施工秩序，特制定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适用范围：公司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紧急救援。

2.2 公司应急指挥及救援组织机构

公司应急指挥及救援组织机构图：



1、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安全科是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常设办公机构。

2、分公司安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由各分公司经理、主管安全的副经理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3、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机构组成：由项目部经理、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项目部经理任组长、并明确各应急

专业组长。

1)、事故现场抢险组人员组成：由项目部安全负责人任组长，作业队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2)、事故现场救护组人员组成：由项目部领导任组长，相关人员组成。

3)、事故现场保护组人员组成：由项目部骨干任组长，现场门卫组成。

4)、事故现场通讯组人员组成：由项目部副经理任组长、现场其他应急小组负责人组成。

2.3 公司应急指挥及救援组织职责

1、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事故救援的整体指挥；

2)、负责建立公司网络系统，保证与各分公司、项目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并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汇报工作；

3)、负责成立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2、分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工程事故救援的全面指挥；

2)、负责所需救援物资的落实；

3)、负责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联系及情况汇报。

4)、负责与相邻可依托力量的联络求救；

3、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指挥处理紧急情况，保证突发事件按应急救援预案顺利实施；

2)、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保护、救护及通讯工作；

3)、负责所需材料、人员的落实；

4)、负责与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及情况汇报；

5)、负责与相邻可依托力量的联络求救；

6)、负责工程项目生产的恢复工作。

4、项目部应急专业组职责：

1)、事故现场抢险组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紧急抢险工作，包括受困人员、现场贵重物资及设备的抢救、危险品的转移等。

2)、事故现场救护组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紧急救护工作，及时组织护送重病伤员到医疗中心救治。

3)、事故现场保护组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人员的清点及疏散工作。

4)、事故现场通讯组职责：负责收集相关单位部门的通信方式，保证各级通讯联系畅通，做好联络工作。

2.4 工作要求

1、相关人员必须服从统一指挥，整体配合、协同作战、有条不紊、忙而不乱。

2 必须确保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数量充足、状态良好，保证遇到突发事件时各项救援工作正常运转。

3、各应急小组成员必须落实到人，各司其职，熟练掌握防护技能。

4、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必备的资料与设施：

1)、数量足够的内线和外线电话、或其它通讯设备；

2)、危险品数据库：危险品的名称、数量、存放地点及物理化学特性；

3)、救援物资数据库：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大小、状态、使用方法、存放地点、负责人、及调动方式；

4)、现场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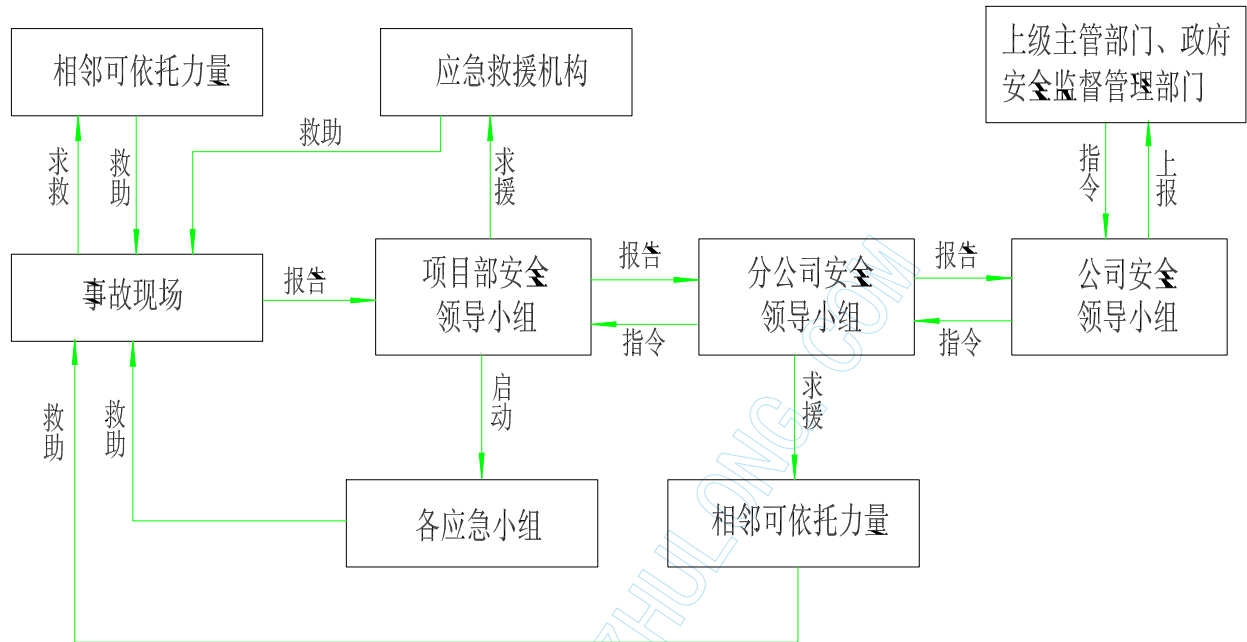
5)、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施方案。

6)、各专业小组人员联络方式、现场员工名单表、各宿舍人员登记表；

7)、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急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

2.5 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和措施

项目部应急救援程序图：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应急专业组人员应立即开展工作，及时发出报警信号，互相帮助，积极组织自救；在事故现场及存在危险物资的重大危险源内外，采取紧急救援措施，特别是突发事件发生初期能采取的各种紧急措施，如紧急断电、组织撤离、救助伤员、现场保护等；及时向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向相邻可依托力量求救，事故现场内外人员应积极参加援救。

2、事故现场由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任现场指挥，全面负责事故的控制、处理工作。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不能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的，必须委派一名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成员或事故现场管理人员，及时启动应急系统，控制事态发展。

3、各应急专业组人员，要接受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按照各自岗位职责采取措施，开展工作。

1)、事故现场抢险组，应根据事故特点，采用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开展事故现场的紧急抢险工作，抢险过程中首先要注重人员的救援、事故现场内外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封存及转移等，其次是贵重物资设备的抢救；随时与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保护组、救护组、通讯组保持联络。

2)、事故现场救护组，应开展事故现场的紧急救护工作，及时组织救治及护送受伤人员到医疗急救中心医治；随时与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抢险组、救护组、通讯组保持联络。

3)、事故现场保护组，应开展保护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及清点工作。现场保护组人员应指引无关人员撤到安全区，指定专人记录所有到达安全区的人员，并根据现场员工名单表、各宿舍人员登记表，经事发现场人员的证实，确定事发现场人员名单，并与到达安全区人员进行核对，判断是否有被困人员；随时与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抢险组、救护组、通讯组保持联络。

4)、事故现场通讯组，应保证现场内与其相关单位及应急救援机构的通讯畅通；随时与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抢险组、救护组、通讯组保持联络。

4、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上级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对发生的工伤、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必须及时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者人数、姓名、性别、年龄、受伤程度、事故简要过程和发生事故的原因。不得以任何借口隐瞒不报、谎报、拖报，随时接受上级安全领导机构的指令。

5、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应根据事故程度确定，工程施工的停运，对危险源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提防相应事故造成的伤害；根据事故现场的报告，立即判断是否需要应急服务机构帮助，确需应急服务机构的帮助时，应立即与应急服务机构和相邻可依托力量求教，同时在应急服务机构到来前，作好救援准备工作：如：道路疏通、现场无关人员撤离、提供必要的照明等。在

应急服务机构到来后，积极作好配合工作。

6、事后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恢复受事故影响区域的正常秩序，根据有关规定及上级指令，确定是否恢复生产，同时要积极配合上级安全领导小组及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应急救援机构电话号码：

匪警：110 火警：119 医疗急救：120

公司电话：××××××××（白天） ××××××××（夜晚或节假日）

2.6 演练和预案的评价及修改：

项目部还应规定平时定期演练的要求和具体项目。

演练或事故发生后，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和修改预案的要求。

附录一 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建筑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公布了《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 号）的规定，为保护建筑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转移公司事故风险，增强公司预防和控制事故能力，对公司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作如下规定：

1.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

各工程项目部应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范围应当覆盖工程项目。已在公司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仍可参加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2.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应涵盖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因延长工期

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

3.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

公司所属工程项目部在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时，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所确定合理的最低保险金额。最低保险金额要能够保障施工伤亡人员得到有效的经济补偿。

4.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由各工程项目部支付，工程项目部不得向职工摊派。

5. 告知制度

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6 索赔制度

在发生建筑意外伤害事故时，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和有关部门，并如实准备事故汇报材料。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不索赔的项目负责人，公司将要严肃查处。

7. 保险公司的选择

工程项目负责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能提供建筑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事故防范等安全服务和有保险能力的保险公司，以保证事故后能及时补偿与事故前能主动防范。目前还不能提供安全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的保险公司，应通过建筑安全服务中介组织要求提供与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相关的安全服务。建筑安全服务中介组织必须拥有一定数量、专业配套、具备建筑安全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服务内容可包括施工现场风险评估、安全技术咨询、人员培训、防灾防损设备配置、安全技术研究等。工程项目负责人在投保时可与保险机构商定具体服务内容。

附录二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处理

1、伤亡事故统计范围为公司所属分公司。

2、各分公司在报告期中，无论是否发生伤亡事故，都要填报《建设职工伤亡事故综合统计月(年)报表》。报送给公司安全监督部门，月报表于下月日前，年报表在次年元月5日前报送，12月月报免报。

3、伤、死亡事故报告程序

3.1 发生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后，企业负责人要用快速办法(包括电话、传真等)最迟不超过24小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随即填写死亡、重伤事故快报表，分送有关部门。

3.2、伤亡事故报告的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人员的姓名、年龄、工种等情况，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等。

3.3、伤亡事故报告的部门

针对本企业流动施工的特点和属地管辖的原则，发生伤亡事故后按以下要求报告。(1)在南昌地区发生伤亡事故时分公司应立即向公司报告，再由公司向集团公司、南昌市安全监察部门、南昌市总工会报告，南昌市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站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时，分公司还应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2)在南昌以外的市、县施工时发生伤亡事故，分公司也应立即向公司报告，再协同公司向事故所在地安全监察部门、总工会、建筑安全监督部门、集团公司和南昌市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时，分公司应向事故发生地的派出所报告。

4、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办法，按集团公司《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江西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赣建总劳发[2000]3号文)执行。

5 企业职工发生事故登记与建档

5.1、分公司发生轻伤事故由公司组织调查处理，并填写《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存档。

5.2 各分公司发生重伤事故由企业组织调查、分析、处理、批复结案存档，同时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连同负伤人员工伤认可证材料一并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安全监督部门签署意见后到当地安全监察部门办理工伤认可证。

5.3 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后，形成的调查报告，结案审批材料，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材料要整理成册存档。